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025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重要提示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6 日《关于核准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55 号）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收益的品种。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并引入支点费率浮动机制，其中基金的封闭期由封闭运作期和封闭清算期组成，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到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支点费率浮动机制仅适用于封闭运作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封闭运作期内基金复权单位净值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来适当上下浮动封闭运作期的管理费费率，由此可能造成基金单位净值出现一定变动。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相关信息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
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一、绪言	4
二、释义	5
三、基金管理人	11
四、基金托管人	23
五、相关服务机构	28
六、基金的募集	73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74
八、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75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76
十、基金的投资	86
十一、基金的业绩	98
十二、基金的财产	102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103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08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10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15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116
十八、侧袋机制	123
十九、风险揭示	127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34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36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37
二十三、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138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140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42
二十六、备查文件	143
附件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144
附件二：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161

一、绪言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招募说明书、本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指《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6、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7、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发售公告》：指《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9、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直销机构：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8、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9、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交收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30、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1、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2、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4、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5、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6、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8、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9、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40、封闭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次日）一年（含一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称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日称为支点浮动费率

计算基准日

41、封闭清算期：支点浮动费率计算基准日后的不超过五个工作日期间称为封闭清算期

42、封闭期：指封闭运作期和封闭清算期的统称

43、开放期：指基金运作期间前后两个封闭期之间，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期间

44、开放日：指在开放期内，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6、《业务规则》：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54、元：指人民币元

5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

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8、基金复权单位净值：指对基金资产单位净值进行了复权计算，综合考虑基金当期分红因素，计算出基金没有进行任何分红情况下基金资产单位净值，具体公式为： $[(\text{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text{本期累计分红}) / \text{期初基金份额净值}] - 1$

59、支点浮动费率：指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当期封闭运作期末复权单位净值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围绕基准管理费率对本封闭运作期管理费率进行双向对称浮动

6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某一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6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3、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5、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66、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6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

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8、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B 楼 2118 室
- 3、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 4、法定代表人：徐勇
- 5、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 6、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 号
- 7、联系电话：（021）38969999
- 8、联系人：王艳
- 9、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 10、网址：www.hua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1、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

（三）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1）董事会

徐勇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调研员，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霄岭先生，博士研究生。历任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经济学家、摩根斯坦利纽约总部信用衍生品交易模型风险主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三部副主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钟茂军先生，民建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历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改制办副主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金融稳定处处长、金融机构服务处处长、市属金融国资监管服务处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董事，战略研究部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运营总监、总法律顾问，兼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长。

郭传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泰君安证券哈尔滨西大直街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兼齐齐哈尔营业部总经理）、黑龙江营销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委市政府联席办督查专员助理、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业务巡视督导委员会委员、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等职务。现任国泰海通证券公司巡察委员会巡察专员、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顾传政女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职员；上海天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毕博管理咨询（上海）公司咨询顾问；上海工业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裁助理、投资部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经理等。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张羽翀先生，硕士学历，历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常务

副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监。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独立董事：

严弘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美国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金融学助理教授、美国南卡罗来纳大学达拉莫尔商学院金融学终身教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美国联邦储备局访问学者、长江商学院和香港大学客座教授、亚洲金融学会会刊《金融国际评论》主编。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学术副院长，中国私募证券投资研究中心主任和全球商业领袖学者项目（GES）学术主任。

胡光先生，硕士学历。历任上海胡光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飞利浦电子中国集团法律顾问，美国俄亥俄州舒士克曼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常委、社法委副主任。现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兼职研究员，上海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吕长江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兼任《中国会计评论》共同主编、美国管理会计学会（IMA）中国区学术委员会主任。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财政部会计名家、宝钢优秀教师教育奖、复旦大学教学名师奖等荣誉奖项。

陈诗一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复旦大学保险应用创新研究院院长、复旦大学绿色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副理事长。

职工董事：

杨牧云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科员，上海证监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高级管理人员

徐勇先生，博士研究生，徐勇先生，博士研究生，27 年政府、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调研员，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霄岭先生，博士研究生，25 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经济学家、摩根斯坦利纽约总部信用衍生品交易模型风险主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三部副主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翁启森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31 年金融、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台湾富邦银行资深领组，台湾 JP 摩根证券投资经理，台湾摩根投信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自营部协理，台湾保德信投信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部总监、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杨牧云先生，本科学历、硕士，24 年金融法律监管工作经验。历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科员，上海证监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姚国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1 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香港恒生银行上海分行交易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助理总监、机构业务总部高级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范伊然女士，硕士研究生，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洛阳广播电视台记者、主持人，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编导，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国家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副主任，国家文物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务院新闻办国家文物局新闻发言人（2019 年、2020 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品牌中心主任、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志浩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原国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维护和分析岗、国泰君安证券交易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创新业务总监、副总经理兼创新业务主管、副总经理兼服务体系开发主管、副总经理兼部门一线合规风控负责人。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2、本基金基金经理

石雨欣女士，硕士研究生，19 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08 年 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信用分析师。2015 年 7 月起担任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同时担任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同时担任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同时担任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同时担任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同时担任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同时担任华安添悦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张晟刚先生，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苏玉平女士，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郑可成先生，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周益鸣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3、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张霄岭先生，总经理

翁启森先生，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杨明先生，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许之彦先生，任首席指数投资官、总经理助理、兼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高级总监

贺涛先生，联席首席固收投资官

苏圻涵先生，全球投资部副总监

万建军先生，联席首席权益投资官，兼任投资研究部联席总监

邹维娜女士，首席固收投资官

胡宜斌先生，联席首席权益投资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545 人（不含子公司），其中 74.7%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92.8%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研究、市场营销、IT 运营、综合行政、合规风控等五个业务板块组成。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为宗旨，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全体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是一个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以实现对公司从决策层到管理层、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具体而言，包括以下组

成部分：

（1）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审计委员会：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负责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性监督和检查，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4）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为加强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而成立的非常设机构，以召开例会形式开展工作，向公司总经理负责。主要职责是定期和不定期审议公司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以及其他风险控制重大事项。

（5）合规监察稽核部：合规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对督察长负责。

（6）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和员工最首要和基本的职责。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各位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己的岗位职责进行自律。

3、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应当明确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4、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五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

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又包括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员工的道德操守和素质等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和控制意识，致力于从公司文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业务环节。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合规控制建设，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测试检查，发现风险，将风险进行分类、按重要性排序，找出风险分布点，分析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对目标的影响程度，评估目前的控制程度和风险高低，找出引致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定量的手段分析考量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在风险评估后，确定应进一步采取的对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规则、公司政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监督各个环节的改进实施。

（3）控制活动

公司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在制定、修订的过程中，也得到了一贯的实施。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会计控制。

① 组织结构控制

公司各个部门的设置体现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及部门间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权责分明、严格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差错或舞弊发生的风险。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的第二道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表单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以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② 操作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管理制度，如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等，控制日常运作和经营中的风险。公司各业务部门在实际操作中遵照实施。

③ 会计控制

公司确保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完全分开，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严格分开。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立账户，分账管理，以确保每只基金和基金资产的完整独立。

基本的会计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复核、对账制度；凭证、资料管理制度；会计账务的组织和处理制度。运用会计核算与账务系统，准确计算基金资产净值，采取科学、明确的资产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公允地反映基金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4）信息沟通

为了及时实现信息的沟通，有效地达成自下而上的报告和自上而下的反馈，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制定了管理和业务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制度。按既定的报告路线和报告频率，在适当的时间向适当的内部人员和外部机构进行报告。

（5）内部监控

监控是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过程，对控制环境、控制活动等进行持续的检验和完善。

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日常监督工作，促使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和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检

查。检验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及时地充实和完善，反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组织调整等因素的变化趋势，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5、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来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9 人，平均年龄 38 岁，99%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25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481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二十二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109 项最佳托管银行

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风险管理的实操过程中根据国际公认的内部控制 COSO 准则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与评价五个方面构建起了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并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始终秉持规范运作的原则，将建立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视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的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自始至终将风险管理置于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相关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均有义务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从 2005 年至今，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十八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 ISAE3402 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 内部控制目标

- （1）资产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2）促进实现资产托管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 （3）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资产安全；
- （4）提高资产托管经营效率和效果；
- （5）业务记录、会计信息和其他经营管理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资产托管业务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机构、部门和从业人员。

（2）重要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重点业务环节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在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并进行动态调整，以合理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5）审慎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6）成本效益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纳入全行统一的内部控制体系。

（1）总行资产托管部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建立健全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体系，作为全行托管业务的牵头管理部门，根据行内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托管业务条线相适应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确定各项业务活动的风险控制点，制定标准统一的业务制度；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合理保证托管业务流程的经营效率和效果，组织开展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各机构落实控制措施。

（2）总行内控合规部负责指导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工作，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定期或不定期在全行开展相关业务监督检查，将托管业务检查项目整合到全行业务监督检查工作中，将全行托管业务纳入内控评价体系。

（3）总行内部审计局负责对资产托管业务的审计与评价工作。

（4）一级（直属）分行资产托管业务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机构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及自查工作，及时整改、纠正、处理存在的问题。

4. 内部控制措施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资产托管业务管理规定》、《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

营运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合同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在环境、制度、流程、岗位职责、人员、授权、创新、合同、印章、服务质量、收费、反洗钱、防止利益冲突、业务连续性、考核、信息系统等全方面执行内部控制措施。

5. 风险控制

资产托管业务切实履行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的主体职责，按照“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的管理思路，主动将资产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管住人、管住钱、管好防线、管好底线”为管理重点，搭建适应资产托管业务特点的风险管理架构，通过推进托管业务体制机制与完善集约化营运改革、建立资产托管风险管理委员会机制、完善资产托管业务制度体系、加强资产托管业务队伍建设、科技赋能、建立健全应急灾备体系、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加强人员管理等措施，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次生风险。

6. 业务连续性保障

中国工商银行制订了完善的资产托管业务连续性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具备行之有效的灾备恢复方案、充足的移动办公设备、同城异地相结合的备份办公场所、必要的工作人员、科学清晰的 AB 岗位设置及定期演练机制。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可根据突发事件的对托管业务连续性营运影响程度的评估，适时选择或依次启动“原场所现场+居家”、“部分同城异地+居家”、“部分异地异地+居家”、“异地全部切换”四种方案，由“总部+总行级营运中心+托管分部+境外营运机构”形成全球、全天候营运网络，向客户提供连续性服务，确保托管产品日常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

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B 楼
2118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
32 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m.hua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 APP

2、代销机构

代销华安年年红债券 A（基金代码：000227）

(1)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名称：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3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3 号

客服电话：4000596019

公司网站: www.boimc.com

(4) 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联系电话: 95594

网址: www.bosc.cn

(5) 名称: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8 层

客服热线: 956186

网址: www.aibank.com

(6) 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384

网址: www.webank.com

(7)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廖林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8)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电话: 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9)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10)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 32-42 层

联系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11)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2 号

联系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12)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联系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3)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4)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15)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www.95577.com.cn

(16)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联系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17)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联系电话：95511 转 3

网址: bank.pingan.com

(18)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b.com.cn

(19) 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联系电话: 021-962999

网址: www.srcb.com

(20) 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联系电话: 95527

网址: www.czbank.com

(21) 名称: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联系电话: 956033

网址: www.dongguanbank.cn

(22) 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联系电话: 95319

网址: www.jsbchina.cn

(23) 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联系电话: 95541

网址: www.cbhb.com.cn

(24) 名称: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联系电话: 4006640099

网址: www.bankofd1.com

(25) 名称: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联系电话：95537/4006095537

网址：www.hrbb.com.cn

(26) 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联系电话：(0769) 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7) 名称：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1001 号

联系电话：96528

网址：www.bojx.com

(28) 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联系电话：956020

网址：www.csrcbank.com

(29) 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联系电话：(0519)96005

网址：www.jnbank.com.cn

(30) 名称：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联系电话：0512-96079

网址：www.ksrcb.cn

(31) 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联系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32) 名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

联系电话：0756-96588

网址: www.crbank.com.cn

(33) 名称: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 1 号

联系电话: 400-16-96869

网址: www.tf.cn

(34) 名称: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

联系电话: 9510-5588

网址: www.jshbank.com

(35) 名称: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 400-893-9999

网址: www.fjhxbank.com

(36) 名称: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联系电话: 400-88-96596

网址: www.borf.cn

(37) 名称: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联系电话: 95162

网址: www.cifco.net

(38) 名称: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25, 27, 29 号

联系电话: 95531

网址: www.qh168.com.cn

(39) 名称: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 266 号

联系电话: 400-88-96312

网址: www.qzccbank.com

(40)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1)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电话：86-0519-81595100

网址：www.longone.com.cn

(42)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联系电话：86-22-23839177

网址：www.bhzq.cn

(43)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86-27-87618867

网址：www.tfzq.com

(44)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网址：www.tebon.com.cn

(45)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联系电话：86-591-88017334

网址：www.hfzq.com.cn

(46) 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联系电话：86-731-84403396

网址：www.lezhuan365.com

(47)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86-755-2383886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48)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86-512-62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49) 名称：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网址：www.cctgsc.com.cn

(50)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86-21-22169914

网址：www.ebscn.com

(51)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86-28-86690021

网址：www.gjzq.com.cn

(52) 名称：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86-510-82833209

网址：www.glsc.com.cn

(53)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联系电话：0791-88250701

网址：www.gszq.com

(54)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86-21-38676798

网址: www.gtht.com

(55)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 86-755-82130188

网址: www.guosen.com.cn

(56) 名称: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 028-86199665

网址: www.hxzq.cn

(57)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联系电话: 86-551-65161691

网址: www.hazq.com

(58) 名称: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联系电话: 86-21-20321056

网址: www.cnhbstock.com

(59) 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联系电话: 0931-4890606

网址: www.hlzq.com

(60) 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电话: 86-28-86150207

网址: www.hx168.com.cn

(61) 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联系电话: 86-10-84183126

网址: www.guodu.com

(62) 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联系电话：86-21-54967388

网址：www.cfsc.com.cn

(63) 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电话：86-25-58519900

网址：www.njzq.com.cn

(64)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86-755-38635562

网址：stock.pingan.com

(65) 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366 号

联系电话：086-21-53686888

网址：www.shzq.com

(66) 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联系电话：86-10-57672000

网址：www.tyzq.com.cn

(67) 名称：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86-532-80958800

网址：www.lczq.com

(68) 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联系电话：0991-2301863

网址：www.swhysc.com

(69)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86-21-33389888

网址：www.swhysc.com

(70)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电话：86-10-84976608

网址：www.sczq.com.cn

(71)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86-871-68898121

网址：www.tpyzq.com

(72)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联系电话：86-20-38286588

网址：www.wlzq.cn

(73)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电话：86-29-87406171

网址：www.westsecu.com

(74)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电话：86-731-84430252

网址：www.xcsc.com

(75)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86-10-63080906

网址：www.cindasc.com

(76)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86-591-38507869

网址：www.xyzq.com.cn

(77) 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系电话：0574-87082030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78) 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联系电话：86-20-81008826

网址：www.ykzq.com.cn

(79)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电话：86-755-83516072

网址：www.cgws.com

(80)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联系电话：027-65799866

网址：www.cjsc.com.cn

(81)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86-755-82960432

网址：www.cmschina.com.cn

(82)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3211666

网址：www.cicc.com.cn

(83)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电话：86-10-80926716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4) 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 14 层

联系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85) 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联系电话：86-891-6526117

网址：www.xzsec.com

(86)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联系电话：86-851-86820115

网址：www.hczq.com

(87)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电话：86-755-23375559

网址：www.wkzq.cn

(88) 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联系电话：0755-82026586

网址：www.ciccwm.com

(89)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网址：www.zszq.com.cn

(90)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86-531-68889038

网址：www.zts.com.cn

(91)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86-10-56052830

网址：www.csc108.com

(92) 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联系电话：0532-85022313

网址：sd.citics.com

(93)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86-755-23835383

网址：www.citics.com

(94) 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网址：www.gzs.com.cn

(95)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86-10-83321376

网址：www.essence.com.cn

(96)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联系电话：86-23-63786433

网址：hwww.swsc.com.cn

(97) 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联系电话：86-10-67017788*8008

网址: www.cnpsec.com

(98) 名称: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hcfunds.com/>

(99) 名称: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jigoutong.com/>

(100) 名称: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客服热线: 400-817-5666

网址: www.amcfortune.com

(101) 名称: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4 至 43 层 101 内 3 层 09A

客服热线: 010-66154828

网址: www.5irich.com

(102) 名称: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2 层 01D、02A—02F、03A—03C

客服热线: 400-6099-200

网址: <https://jj.puzefund.com/pc-web/index.html>

(103) 名称: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联系方式: 010-58732782

网址: www.licaimofang.cn

(104) 名称: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1 室

客服热线: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已暂停)

(105) 名称: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客服热线: 010-66045555

网址: www.txsec.com

(106) 名称: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 1807-3 室

客服热线：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107)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客服热线：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8) 名称：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是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客服热线：400-616-7531

网站：www.niuniufund.com

(109) 名称：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00-5767

网址：www.xintongfund.com

(110) 名称：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客服热线：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11) 名称：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金葵路 118 号 3 楼 B 区

客服热线：021-20538880

网址：<https://www.zhengtongfunds.com/#/home>

(112) 名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10-66009999

网址：www.chinalife.com.cn

(113) 名称：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客服热线：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114) 名称：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84-0500

网站：www.ifastps.com.cn

(115) 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客服热线：400-920-0022

网址：funds.hexun.com

(116) 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客服热线：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fsws/index.htm

(117) 名称：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6 层 1611

客服热线：400-012-5899

网址：www.prolinkfund.com

(118) 名称：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客服热线：400-888-0800 转 3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119) 名称：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湖滨路 109 号瑜赛进丰高新财富中心 26 层 1 号

客服热线：400-888-0008

网址：www.urainf.com

(120)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客服热线：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21) 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客服热线：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22) 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
园 2 栋 3401

客服热线：400-066-1199

网址：www.xinlande.com.cn

(123) 名称：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
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客服热线：010-62675369

网址：fund.sina.com.cn

(124) 名称：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203 号 4 楼南部 407 室

联系电话：021-53398816

网址：www.luxxfund.com

(125) 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客服热线：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26) 名称：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008-1 室

客服热线：400-100-2666

网址: www.zocaifu.com

(127) 名称: 贵州众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 C 栋标准
厂房

客服热线: 0851-82209888

网址: www.hyzhfund.com

(128) 名称: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客服热线: 400-6767-523

网址: www.zzwealth.cn

(129) 名称: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6、128 号 7 层 (名义楼
层, 实际楼层 6 层) 03 室

客服热线: 021-68889082

网址: www.weonefunds.com

(130) 名称: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联系电话: 4000-899-100

网址: <https://www.yibaijin.com>

(131) 名称: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 4006105568

网址: www.boserawealth.com

(132) 名称: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B3-1801

客服热线: 400-8224-888

网址: www.jfz.com

(133) 名称: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集中登记地)

客服热线：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34)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客服热线：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35) 名称：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4 层

客服热线：952303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136) 名称：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客服热线：025-66046166 转 856

网址：www.huilinbd.com

(137) 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38) 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客服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39) 名称：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4 层 A502

客户服务电话：010-56534588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140) 名称：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13 室

客服热线：400-803-2733

网址：www.ajwm.com.cn

(141) 名称：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 MSDC1-28 层 2804-2、2805

客服热线：400-111-0889

公司网址：www.gomefund.com

(142) 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客服热线：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43) 名称：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岳阳路 10 号十号楼

客服热线：400-8189-598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144) 名称：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N3187 室

客服热线：021-52265861

网址：www.jp-fund.com

(145) 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客服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46) 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客服热线：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47) 名称：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客服热线:400-618-0707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148) 名称: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联系电话: 021-20700800

网址: www.520fund.com.cn

(149) 名称: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客服热线: 400-080-5828

网址: www.licai.com

(150) 名称: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客服热线: 020-89629066

网站: www.yingmi.cn

(151) 名称: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客服热线: 400-080-3388

网址: www.puyifund.com

(152) 名称: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客服热线: 021-20292031

网址: www.wg.com.cn

(153) 名称: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客服热线: 400-159-9288

网站: danjuanfunds.com

(154) 名称: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客服热线: 95118

网址: kenterui.jd.com

(155) 名称：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53 室

客服热线：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56) 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客服热线：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157) 名称：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1501-1502 室

客服热线：400-6533-789

网址：www.xds.com.cn

(158) 名称：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客服热线：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59)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客服热线：952555

网址：https://fund.10jqka.com.cn/

(160)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61) 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客服热线：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62) 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6 层 601 内 0615A

客服热线：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代销华安年年红债券 C（基金代码：001994）

(1)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名称：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3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3 号

客服电话：4000596019

公司网站：www.boimc.com

(3) 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4)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5)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6)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 32-42 层

联系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2 号

联系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8)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联系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9)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0)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11)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www.95577.com.cn

(12)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联系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13)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联系电话：95511 转 3

网址：bank.pingan.com

(14)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15)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联系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16) 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联系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7)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联系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18)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联系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19) 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联系电话：95537/4006095537

网址：www.hrbb.com.cn

(20) 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联系电话：(0769) 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1) 名称：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1001 号

联系电话：96528

网址：www.bojx.com

(22) 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联系电话：956020

网址：www.csrcbank.com

(23) 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联系电话：(0519)96005

网址：www.jnbank.com.cn

(24) 名称：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联系电话：0512-96079

网址：www.ksrcb.cn

(25) 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联系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26) 名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

联系电话：0756-96588

网址：www.crbank.com.cn

(27) 名称：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 1 号

联系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28) 名称：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

联系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29) 名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400-893-9999

网址：www.fjhxbank.com

(30) 名称：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联系电话：96138

网址：www.nanhaibank.com

(31) 名称：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25, 27, 29 号

联系电话：95531

网址：www.qh168.com.cn

(32)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3)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电话：86-0519-81595100

网址：www.longone.com.cn

(34)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联系电话：86-22-23839177

网址：www.bhzq.cn

(35)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86-27-87618867

网址：www.tfzq.com

(36)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网址：www.tebon.com.cn

(37)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联系电话：86-591-88017334

网址：www.hfzq.com.cn

(38) 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联系电话：86-731-84403396

网址：www.lezhuan365.com

(39)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86-755-2383886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40)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86-512-62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41) 名称：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网址：www.cctgsc.com.cn

(42)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86-21-22169914

网址：www.ebscn.com

(43)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86-28-86690021

网址：www.gjzq.com.cn

(44)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联系电话：0791-88250701

网址：www.gszq.com

(45)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86-21-38676798

网址：www.gtht.com

(46)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86-755-82130188

网址：www.guosen.com.cn

(47) 名称：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8-86199665

网址：www.hxzq.cn

(48)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联系电话：86-551-65161691

网址：www.hazq.com

(49) 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联系电话：86-21-20321056

网址：www.cnhbstock.com

(50) 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联系电话：0931-4890606

网址: www.hlzq.com

(51) 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电话: 86-28-86150207

网址: www.hxl68.com.cn

(52) 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联系电话: 86-10-84183126

网址: www.guodu.com

(53) 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联系电话: 86-21-54967388

网址: www.cfsc.com.cn

(54) 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电话: 86-25-58519900

网址: www.njzq.com.cn

(55)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 86-755-38635562

网址: stock.pingan.com

(56)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366 号

联系电话: 086-21-53686888

网址: www.shzq.com

(57) 名称: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联系电话: 86-10-57672000

网址: www.tyzq.com.cn

(58) 名称: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 86-532-80958800

网址: www.lczq.com

(59) 名称: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联系电话: 0991-2301863

网址: www.swhysc.com

(60)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86-21-33389888

网址: www.swhysc.com

(61) 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电话: 86-10-84976608

网址: www.sczq.com.cn

(62) 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 86-871-68898121

网址: www.tpyzq.com

(63) 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联系电话: 86-20-38286588

网址: www.wlzq.cn

(64)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电话: 86-29-87406171

网址: www.westsecu.com

(65)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电话：86-731-84430252

网址：www.xcsc.com

(66)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86-10-63080906

网址：www.cindasc.com

(67)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86-591-38507869

网址：www.xyzq.com.cn

(68) 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系电话：0574-87082030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69) 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联系电话：86-20-81008826

网址：www.ykzq.com.cn

(70)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电话：86-755-83516072

网址：www.cgws.com

(71)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联系电话：027-65799866

网址：www.cjsc.com.cn

(72)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86-755-82960432

网址：www.cmschina.com.cn

(73)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3211666

网址：www.cicc.com.cn

(74)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电话：86-10-80926716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5) 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 14 层

联系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76) 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联系电话：86-891-6526117

网址：www.xzsec.com

(77)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联系电话：86-851-86820115

网址：www.hczq.com

(78)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电话：86-755-23375559

网址：www.wkzq.cn

(79) 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联系电话：0755-82026586

网址：www.ciccwm.com

(80)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86-531-68889038

网址：www.zts.com.cn

(81)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86-10-56052830

网址：www.csc108.com

(82) 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联系电话：0532-85022313

网址：sd.citics.com

(83)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86-755-23835383

网址：www.citics.com

(84) 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网址：www.gzs.com.cn

(85)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86-10-83321376

网址：www.essence.com.cn

(86)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联系电话：86-23-63786433

网址：hwww.swsc.com.cn

(87) 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联系电话：86-10-67017788*8008

网址：www.cnpsec.com

(88) 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hcfunds.com/>

(89) 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jigoutong.com/>

(90) 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客服热线：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91) 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4 至 43 层 101 内 3 层 09A

客服热线：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92) 名称：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2 层 01D、02A—02F、03A—03C

客服热线：400-6099-200

网址：<https://jj.puzefund.com/pc-web/index.html>

(93) 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联系方式：010-58732782

网址：www.licaimofang.cn

(94) 名称：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 1807-3 室

客服热线：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95)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客服热线：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96) 名称：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是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客服热线：400-616-7531

网站：www.niuniufund.com

(97) 名称：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00-5767

网址：www.xintongfund.com

(98) 名称：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客服热线：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99) 名称：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金葵路 118 号 3 楼 B 区

客服热线：021-20538880

网址：<https://www.zhengtongfunds.com/#/home>

(100) 名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10-66009999

网址：www.chinalife.com.cn

(101) 名称：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客服热线：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102) 名称：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84-0500

网站：www.ifastps.com.cn

(103) 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客服热线：400-920-0022

网址： funds.hexun.com

(104) 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客服热线：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fsws/index.htm

(105) 名称：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6 层 1611

客服热线：400-012-5899

网址： www.prolinkfund.com

(106) 名称：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客服热线：400-888-0800 转 3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107) 名称：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湖滨路 109 号瑜赛进丰高新财富中心 26 层 1 号

客服热线：400-888-0008

网址：www.urainf.com

(108)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客服热线：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09) 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客服热线：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10) 名称：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客服热线：010-62675369

网址：fund.sina.com.cn

(111) 名称：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203 号 4 楼南部 407 室

联系电话：021-53398816

网址：www.luxxfund.com

(112) 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客服热线：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13) 名称：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008-1 室

客服热线：400-100-2666

网址：www.zocaifu.com

(114) 名称：贵州众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 C 栋标准厂房

客服热线：0851-82209888

网址：www.hyzhfund.com

(115) 名称：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客服热线：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116) 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6、128 号 7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03 室

客服热线：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117) 名称：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联系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s://www.yibaijin.com

(118) 名称：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119) 名称：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B3-1801

客服热线：400-8224-888

网址：www.jfz.com

(120) 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客服热线：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21)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客服热线：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22) 名称：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4 层

客服热线：952303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123) 名称：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客服热线：025-66046166 转 856

网址：www.huilinbd.com

(124) 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25) 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客服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26) 名称：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4 层 A502

客户服务电话：010-56534588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127) 名称：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13 室

客服热线：400-803-2733

网址：www.ajwm.com.cn

(128) 名称：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 MSDC1-28 层 2804-2、2805

客服热线：400-111-0889

公司网址：www.gomefund.com

(129) 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客服热线：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30) 名称：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岳阳路 10 号十号楼

客服热线：400-8189-598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131) 名称：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N3187 室

客服热线：021-52265861

网址：www.jp-fund.com

(132) 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客服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33) 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客服热线：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34) 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联系电话：021-20700800

网址：www.520fund.com.cn

(135) 名称：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客服热线：400-080-5828

网址：www.licai.com

(136) 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137) 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客服热线：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38) 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客服热线：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139) 名称：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客服热线：400-159-9288

网站：danjuanfunds.com

(140) 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41) 名称：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53 室

客服热线：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42) 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客服热线：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143) 名称：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1501-1502 室

客服热线：400-6533-789

网址: www.xds.com.cn

(144) 名称: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客服热线: 021-50810673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145) 名称: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客服热线: 952555

网址: <https://fund.10jqka.com.cn/>

(146) 名称: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147) 名称: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客服热线: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148) 名称: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6 层 601 内 0615A

客服热线: 400-818-8000

网址: www.my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其他销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B 楼 2118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勇

电话: (021) 38969999

传真: (021) 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石静筠

经办注册会计师：石静筠、费泽旭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55号）核准。

本基金自2013年10月16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3年11月12日募集工作顺利结束。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297,730,602.09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49,457.66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1月14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2,814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的有效份额共计297,730,602.09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149,457.66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297,880,059.75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95.26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0334%。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八、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一）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由封闭运作期和封闭清算期构成。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一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日称为支点浮动费率计算基准日。支点浮动费率计算基准日后的不超过五个工作日期间称为封闭清算期。

封闭运作期和封闭清算期统称为本基金的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运作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运作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依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

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单笔申购金额 M）	
M<100 万	0.6%
100 万≤M<300 万	0.4%
300 万≤M<500 万	0.2%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在本基金开放期赎回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其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或，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 + 0.6%) = 99,403.58 元

申购费用 = 100,000 - 99,403.58 = 596.42 元

申购份额 = 99,403.58 / 1.015 = 97,934.56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 元，则可得到 97,934.56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C 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 = 100,000 / 1.015 = 98,522.17 份

2、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1）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并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

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采取相应措施。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接受并确认当日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所有赎回申请，并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 开放期内，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的部分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的部分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出现上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划转主体。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按其他方式处理。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七）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的除外。被冻结部分的基金份额仍旧参与收益分配。

（十八）基金上市交易

在未来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易规则安排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交易安排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公告，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不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卖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卖出。

除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以外的期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三）投资理念

研究创造价值。通过深入的宏观分析、利率分析和严谨的信用分析来指导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注重固定收益工具的票息收益，追求长期稳健的绝对回报。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债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债券品种和具体债券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价值增长和套利的机会，以确定基金资产在利率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

2、利率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同时结合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限和现金流预测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基金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具体的利率品种投资策略如下：

①目标久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基金封闭运作期限和未来现金流的分析，确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测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通过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办法规避利率风险，相反，如果预测未来利率下降，则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本基金在久期控制上遵循组合久期与封闭期适当匹配的原则。

②利差套利策略

利差套利策略主要是指利用负债和资产之间收益率水平之间利差，实行滚动套利的策略。只要收益率曲线处于正常形态下，长期利率总要高于短期利率。由于基金所持有的债券资产期限通常要长于回购负债的期限，因此可以采用长期债券和短期回购相结合，获取债券票息收益和回购利率成本之间的利差。在制度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以对回购进行滚动操作，较长期的维持回购放大的负债杠杆，持续获得利差收益。回购放大的杠杆比例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进行调整，保持利差水平维持在合理的

范围，并控制杠杆放大的风险。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由于封闭运作的特点，会采用较大的杠杆比例。

③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目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合理预期，调整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主要包括子弹式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式策略），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其中，子弹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哑铃策略是将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极；而梯式策略则是将债券到期期限进行均匀分布。

④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利差等。如果预计利差将缩小，可以卖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或通过买断式回购卖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买入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反之亦然。

⑤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持有一定时间后，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基金可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入。

3、信用类品种投资策略

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债项评级在 AAA 级以下、AA-级以上的投资级信用债券。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在此基础上，建立信用类债券池；在考虑封闭运作期限和目标久期的基础上，积极发掘信用风险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①宏观研究

宏观经济的前瞻性研究，有利于判断经济发展的大方向，把握经济周期，分析经济政策的导向，以及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从而为投资决策提供直接、准

确的战略思路和对策。宏观经济研究对债券投资的影响表现在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组合构建、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诸多方面，债券市场的宏观研究重点在于对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同时市场供求关系的研究也是债券市场宏观研究的重要内容。

②行业研究

不同行业的企业所处的周期和行业竞争态势存在差异，通过对行业进行研究，进行行业配置，分散行业分线。行业基本特征，比如在国家产业中的地位、行业发展周期、上下游行业相关性、行业集中度、竞争程度、进入壁垒、产业政策以及发展趋势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

对行业评价的因素主要包括：行业竞争力、行业供求和影响需求的长期趋势、行业发展阶段、交易环境、法律与监管框架、行业重构、行业市场结构、技术变化、财务指标和对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的敏感程度。

③公司研究

公司的研究主要包括经营历史、行业地位、竞争实力、管理水平和管理层素质、未来发展战略、投资计划、股东或地方政府的实力以及支持力度等。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管理水平、财务状况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对债券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经济周期的变化、信用等级的升降都会造成利差的改变。此外，内部通过对发行人财报数据的持续跟踪和迁移分析寻找引起信用水平变化的主要因素，对于可能调整评级的债券密切关注，可以通过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另外，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人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其它信用债品种而言较差。短期内，私募债对本基金的贡献有限，但本基金将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择优投资。由于私募债的发行主体多为非上市民营企业，个体异质性强、信息少且透明度低，因此在投资研究方面主要采用逐案分析的方法（Case-by-case），通过尽职调查进行独立评估，信用分析以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回收率（Recovery rate）等指标为重点。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将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

4、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的债性和股性，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并最终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2%

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当期封闭期首日（若为首个封闭期，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以后在每一个封闭期首日进行调整。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收益的品种。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此限制；

（2）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对银行存款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对银行存款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95%；

（7）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除上述第（2）、（7）、（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

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1,153,218.63	86.70
	其中：债券	91,153,218.63	86.7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1,650.12	12.3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78,338.00	0.93
8	其他资产	1,608.09	0.00
9	合计	105,134,814.8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689,449.31	57.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689,449.31	57.8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0,463,769.32	29.0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1,153,218.63	86.8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40431	24 农发 31	300,000	30,453,082.19	29.03
2	250206	25 国开 06	300,000	30,236,367.12	28.82
3	102481097	24 浙江旅投 MTN001	100,000	10,260,020.82	9.78
4	102482322	24 漳州资本 MTN001	100,000	10,114,600.55	9.64
5	102501240	25 中电金投 MTN001	100,000	10,089,147.95	9.6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央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08.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608.0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至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华安年年红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成立 （ 2013-11-14 ） 至 2013-12-31	0.6%	0.04%	0.55%	0.01%	0.05%	0.03%
自 2014-1-1 至 2014-12-31	18.32%	0.28%	4.18%	0.01%	14.14%	0.27%
自 2015-1-1 至 2015-12-31 日	6.23%	0.31%	3.95%	0.01%	2.28%	0.30%
自 2016-1-1 至 2016-12-	1.53%	0.05%	2.74%	0.01%	-1.21%	0.04%

31						
自 2017-1-1 至 2017-12-31	2.90%	0.04%	2.70%	0.01%	0.20%	0.03%
自 2018-1-1 至 2018-12-31	6.95%	0.09%	2.70%	0.01%	4.25%	0.08%
自 2019-1-1 至 2019-12-31	7.13%	0.12%	2.70%	0.01%	4.43%	0.11%
自 2020-1-1 至 2020-12-31	7.96%	0.24%	2.70%	0.01%	5.26%	0.23%
自 2021-1-1 至 2021-12-31	2.82%	0.04%	2.70%	0.01%	0.12%	0.03%
自 2022-1-1 至 2022-12-31	0.17%	0.12%	2.70%	0.01%	-2.53%	0.11%
自 2023-1-1 至 2023-12-31	3.24%	0.10%	2.70%	0.01%	0.54%	0.09%
自 2024-1-1 至 2024-12-31	5.17%	0.05%	2.70%	0.01%	2.47%	0.04%

自 2025-1-1 至 2025-6-30	0.96%	0.05%	1.34%	0.01%	-0.38%	0.04%
------------------------	-------	-------	-------	-------	--------	-------

华安年年红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成立（2015-12-15）至 2015-12-31	0.84%	0.08%	0.18%	0.01%	0.66%	0.07%
自 2016-1-1 至 2016-12-31	1.05%	0.05%	2.74%	0.01%	-1.69%	0.04%
自 2017-1-1 至 2017-12-31	2.32%	0.04%	2.70%	0.01%	-0.38%	0.03%
自 2018-1-1 至 2018-12-31	6.38%	0.09%	2.70%	0.01%	3.68%	0.08%
自 2019-1-1 至 2019-12-31	6.54%	0.12%	2.70%	0.01%	3.84%	0.11%
自 2020-1-1 至 2020-12-31	7.37%	0.24%	2.70%	0.01%	4.67%	0.23%
自 2021-1-1 至 2021-12-31	2.33%	0.04%	2.70%	0.01%	-0.37%	0.03%

自 2022- 1-1 至 2022- 12-31	-0.31%	0.12%	2.70%	0.01%	-3.01%	0.11%
自 2023- 1-1 至 2023- 12-31	2.75%	0.10%	2.70%	0.01%	0.05%	0.09%
自 2024- 1-1 至 2024- 12-31	4.69%	0.05%	2.70%	0.01%	1.99%	0.04%
自 2025- 1-1 至 2025- 6-30	0.77%	0.05%	1.34%	0.01%	-0.57%	0.0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注：本基金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每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 0.01 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但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基准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准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基准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基准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基准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管理费率的上调

（1）管理费率上调条件：

1）当期封闭运作期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0%及以上；

2）未发生基金转换运作方式。

（2）管理费率上调原则

当满足管理费率上调条件时，基金管理人有权上调本封闭运作期管理费率。

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管理费率调整至使得本封闭运作期 A 类基金份额的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等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 120%。管理费率上调的上限是 20%，当管理费率上调至基准管理费率的 120%时，不再上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调整比例直接参照同期 A 类基金份额的计提标准，管理费率上调的上限是 20%。

在封闭清算期和开放期内，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基准管理费率提取管理费，不适用于支点浮动费率计算规则。

（3）管理费率上调程序及公告

管理费率上调的核算每个封闭期进行一次，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算完成后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将补提的当期管理费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登载上调管理费的有关公告，披露补提管理费的有关信息。

4、基金管理费率的下调

（1）管理费率下调条件：

1）当期封闭运作期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未发生基金转换运作方式。

（2）管理费率下调原则

当满足费率下调条件时，基金管理人将下调本封闭运作期管理费率。

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管理费率调整至使得本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等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管理费率下调的上限是 20%，当管理费率下调达到基准管理费率的 80%时，不再下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调整比例直接参照同期 A 类基金份额的计提标准，管理费率下调达到基准管理费率的 80%时，不再下调。

在封闭清算期和开放期内，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基准管理费率提取管理费，不适用于支点浮动费率计算规则。

（3）补差保证金

封闭运作期内，基金管理人计提基准管理费中的 20%作为补差保证金，以便期末发生管理费下调情形时用于对基金资产进行补偿。

（4）管理费率的程序及公告

管理费下调的核算每个封闭期进行一次，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封闭运作期末，当发生管理费下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当期全部补差保证金为限对基金资产进行补偿，对基金资产进行补偿后的剩余部分（如有）重新作为本封闭运作期管理费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封闭运作期末，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高于或等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也即管理费下调情形未发生时，补差保证金全部确认为本封闭运作期管理费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登载补差保证金使用的有关公告，披露划转补差保证金的具体时间、方式和金额等信息。

5、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基准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及管理费支点浮动机制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流程，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及管理费支点浮动机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执行。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

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基金管理费支点浮动有关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登载上调管理费的有关公告，披露补提管理费的有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登载补差保证金使用的有关公告，披露划转补差保证金的具体时间、方式和金额等信息。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换）、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
-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
- （11）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9)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0)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

项时；

(21)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1、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的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1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八、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并披露。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登记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 10% 认定。

4、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份额实行独立管理，主袋账户沿用原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使用独立的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份额的名称应以“基金简称+侧袋标识 S+侧袋账户建立日期”格式设定，同时主袋账户份额的名称增加大写字母 M 标识作为后缀。基金所有侧袋账户注销后，应取消主袋账户份额名称中的 M 标识。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及业绩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

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基金管理人、相关服务机构在展示基金业绩时，应当就前述情况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避免引起投资者误解。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基金管理人以完成日终估值后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资产进行分割，与特定资产可明确对应的资产类科目余额、除应交税费外的负债类科目余额一并纳入侧袋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将特定资产作为一个整体，不能仅分割其公允价值无法确定的部分。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单独设置账套，实行独立核算。如果本基金同时存在多个侧袋账户，不同侧袋账户应分开进行核算。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2、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

3、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

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制定变现方案，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侧袋账户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侧袋账户成立日期等基本信息；

（2）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初始负债；

（3）特定资产的名称、代码、发行人等基本信息；

（4）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与处置特定资产相关的费用情况及其他与特定资产状况相关的信息；

（5）可根据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特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参考区间，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6）可能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

（八）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九、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的价格可能会因为国际国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者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走势。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的损失。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它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债券收益率的变化都会迅速的改变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有时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因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引起给定投资策略下再投资收益率的不确定性为再投资风险。

6、购买力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7、发债公司经营风险

发债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高级专业人才流动、国际竞争加剧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发债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发生变化，其所发行的债券的信用评级下调，价格下跌，使基金预期的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与一般信用债券相比，存在更大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更大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信息披露不透明，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更大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上述风险特点使得这类债券可能出现因信用水平波动而引起的价格较大幅度波动，从而影响基金总体投资收益；同时，流动性差导致的变现困难，也会给基金总体投资组合带来流动性冲击。

（二）管理风险

1、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2、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投资风险，例如可赎回债券所带来的赎回风险，可转债带来的转股风险，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等。同时，基金管理人可能因为对这些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错误，产生投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表现、评估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1、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建仓困难，或建仓成本很高；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本基金的建仓或变现都有可能因流动性问题而增加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和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和个股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或个股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个券或个股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者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或个股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或个股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券或个股停牌或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2、流动性风险评估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2）本基金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1）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其中“除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以外的期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从投资范围上看，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良好；

2）从投资限制上看，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设置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综上所述，本基金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良好，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经内部决策，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将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以应对流动性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 对部分赎回超过一定比例的投资者实施延期办理；
-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措施。

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内容。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对部分赎回超过一定比例的投资者实施延期办理

上述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内容。

3) 收取短期赎回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暂停基金估值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5) 实施侧袋机制

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十八、侧袋机制”中的相关内容。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四）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五）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封闭运作风险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2、封闭清算期风险

因为支点费率浮动计算的需要，本基金设置了专门的封闭清算期。在此期间，基金仍采用封闭方式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管

理人会采取适当措施力争封闭清算期内的基金净值稳定，但是，由于投资标的市场的特点，封闭清算期内基金净值仍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3、支点费率浮动结构导致的认知风险

本基金为突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风险公担、利益贡献的特点，设置了支点费率浮动结构。该费率结构的设置可能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在封闭清算期的支点浮动费率清算结束后与清算前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从而影响投资者对于基金收益水平的认知。

4、巨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定期开放式基金，相对与普通开放式基金而言，基金规模在相对有限的开放期内更有可能出现大额赎回的影响。若是由于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债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1、现金管理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此外，本基金也可能由于向投资者分红而面临现金不足的风险。

2、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3、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债券和股票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4、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

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5、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基金的正常申购和赎回的风险。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详见附件一。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详见附件二。

二十三、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本公司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适时对服务项目进行调整。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投资人对账单服务

本公司对有纸质版对账单需求的客户可提供账单邮寄服务；每月向定制电子对账单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电子对账单。

（二）数字服务部电话服务

数字服务部提供 7X24 小时的基金净值信息、投资人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的自助查询。

数字服务部人工座席在交易日提供人工服务，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客服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账户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三）网络在线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在线客服”在线就基金投资、交易操作中的各种问题进行咨询互动。

（四）信息定制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发送邮件或者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定制电子对账单及资讯服务等各类信息服务。

（五）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客服热线人工服务、在线客服、客服电子邮箱、纸质信函等多种不同的渠道提出投诉或意见。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作出处理回复，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0 日，并及时告知投诉人延长期限及理由。

（六）网站交易服务

依据相关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可向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基金电子直销交易服务。具体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说明。

（七）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信箱：fuwu@huaan.com.cn

服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7 层

邮政编码：200120

（八）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联系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或通过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1. 近三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工商、财税等有关机关的处罚。

2. 本期公告事项

序号	公告事项	信息披露媒介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终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4-12-18
2	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4-12-26
3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4-12-26
4	关于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5-01-10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5-01-22
6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5-01-22
7	华安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5-03-29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5-03-31
9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5-03-31
10	关于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	2025-04-10

	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5-04-22
12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5-04-22
13	关于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5-07-11
14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5-07-21
15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5-08-30
16	关于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封闭运作期结束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5-09-04
17	关于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5-09-12
18	关于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封闭运作期管理费调整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5-09-13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二十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法律意见书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托管协议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三）查阅方式：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定期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 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

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内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5）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在符合会议通知载明形式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及法律法规、中国证

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

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

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附件二：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 号

注册资本：1.5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王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

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不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卖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证，本基金

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并经托管人确认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除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以外的期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a、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此限制；

b、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c、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d、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e、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对银行存款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对银行存款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

95%;

f、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g、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组合限制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第 b、f、g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4)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 加盖公章并书面提交, 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有责任保管真实、完整、全面的关联交易名单, 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 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 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 若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 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违规关联交易, 基金托管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结算, 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 基金托管人按以下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时须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 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并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 基金管理人在通知基金托管人后, 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 在与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 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根据已提供的名单, 审核交易对手是否在名单内列明。

(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核心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本基金投资除核心存款银行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

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基金管理人在通知基金托管人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根据已提供的名单，审核核心存款银行是否在名单内列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7)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中期票据或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前，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相应的风险控制补充协议，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或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管理办法。

(8)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此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相同，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4)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

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5)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情况进行监督，并审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人遭受的损失。

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基金托管人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4、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托管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复核和监督。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故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

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予以必要的协助配合，但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

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

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基金托管人的代理人除外）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 15 年以上。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某一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基金净值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

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

（四）估值差错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人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人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人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

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五）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六）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对报告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一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一个半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在

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半月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15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

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8、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三)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